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5-010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聚焦公司主业,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有的杭州富阳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额贷款公司")30%股权以挂牌的方式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转让。2025年3月13日,公司与浙江富腾仪表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完成《产权交易合同》,并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4,567.66万元。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出售参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3月25日,公司收到小额贷款公司发来的《工商变更登记情况表》,小额贷款公司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公司不再持有小额贷款公司股权。

三、备查文件

1.《工商变更登记情况表》。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38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创新药HSK41959片《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海思盛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	申请事项	适应症	受理号
HSK41959片	片剂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晚期实体瘤	CXHL2500076
				CXHL25000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1月受理的HSK41959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一、研发项目简介

HSK41959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口服、强效和高选择性的小分子抑制剂,拟用于晚期实体瘤的治疗。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通告(2020年第44号)中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的规定,本品属于化学药品1类。

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HSK41959可显著抑制肿瘤细胞增殖活性,展现出极佳的抗肿瘤药效,同时也表现出了良好的耐受性和较大的安全窗,是一款极具开发潜力的小分子抗肿瘤药物,有望为晚期实体瘤患者提供一种新的治疗选择。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15只基金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3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hinanature.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1、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天治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

5、天治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天治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天治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天治转型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天治量化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天治天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天治鑫祥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98-4800、021-60374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满足购买理财产品的需要,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开立了2021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801880100141116)。

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账号:801880100141116)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全部到期赎回,且不再使用上述账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	801880100141116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控股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辉迈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辉迈")于近期收到了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至	预期用途
1	血细胞分析仪用质控物(阻抗法)	Ⅱ类	粤械注准20252400444	2030年3月23日	用于深圳辉迈三分类血细胞分析仪的质控,以监控或评价检测结果的精密度。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取得注册证的血细胞分析仪用质控物(阻抗法),为各类细胞粒子组成的类似人血液样物质,在血细胞分析仪上检测,可识别白细胞(WBC)、红细胞(RBC)、血小板(PLT)等参数,对分析仪状态进行监控。

本次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公司在体外诊断领域的产品品种,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56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中金景气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家列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丁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家列				
任职日期	2025年3月25日				
证券从业年限	8.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年				
过往从业经历	王家列先生,金融硕士。2016年7月至2022年5月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工程研究员,2022年5月至2024年12月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指数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指数部基金经理。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016680	中金中证500ESG基准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2月27日	-
		011293	中金恒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2月31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金融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相关手续。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5-016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09,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09,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7日。(因2025年4月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月1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6号),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180,000股,并于2023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60,516,453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80,696,45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4,263,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6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433,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6%。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2023年4月4日)起24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合计为1,009,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5%。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1,009,000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5年4月7日起上市流通(因2025年4月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发行上市战略配售限售股,配售对象承诺所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海诚科上述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总数为1,009,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5%,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7日(因2025年4月4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1,009,000	1.25	1,009,00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战略配售股	1,009,000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合计		1,009,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5-017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

● 投资金额: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海诚科")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月12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8万股,发行价格为3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6,3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3,361,785.8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2,938,214.1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30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3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第2314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海诚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高密度集成电路和系统级模块封装用环氧塑封料项目	20,000.00	18,402.31
2	研发中心提升项目	8,600.00	8,6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34,600.00	33,002.31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安排及募集资金结存金额,在授权的额度范围内,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笔进行现金管理,最高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仅投资于安全性高、保本型、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此类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保本型、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和使用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3月 27日

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5-018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星期三)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66号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2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青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5-027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情况概述

2025年2月14日,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纪德法、刘丽萍、纪翌与青岛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签署《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纪德法、刘丽萍、纪翌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6,306,129股股份转让给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并将其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127,583,569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在委托期限内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予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行使,委托期限为自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交割日起至上市公司向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止或自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交割日起满18个月孰晚者(以下简称"本次表决权委托");同时,上述期限内,纪德法、刘丽萍、纪翌与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同日,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与上市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拟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152,504,097股股票(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下,按照拟发行股数计算,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18,810,22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6.83%。

2025年2月22日,纪德法、刘丽萍、纪翌与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签署《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安排等相关事项的补充协议》,为了促进上市公司更好的发展,各方应共同尽最大努力尽快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顺利完成,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法完成或实施的,则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安排期限相应延长直至后续上市公司向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定向发行股票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止;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交割日起18个月内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的,则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安排期限自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自动延长18个月。

通过本次协议转让、本次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安排,海尔卡奥斯工业智能将取得上市公司66,306,12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00%)及127,583,56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24%)所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控制上市公司193,889,69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24%)所对应的表决权,并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协议转让、本次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安排完成后,海尔集团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2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及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8)和《关于股东签署〈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安排等相关事项的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3)及相关公告。

二、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日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现将股份过户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协议转让尚未完成过户,相关事宜正在推进中,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份过户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取得境内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要约、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上述批准事宜均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作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首席信息官兼首席运营官

2.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兼首席运营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樊振华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5-03-25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克斯(北京)")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5年3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福克斯(北京)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同时,自2025年3月27日起,旗下基金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410)

益民服务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19615)

益民优势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5331)

益民优势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20282)

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1135)

益民品质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20970)

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6)

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3)

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002)

投资者在福克斯(北京)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应了解该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具体可以登陆本公司或福克斯(北京)网站查询相关基金公告。

二、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费率优惠适用于福克斯(北京)代销的本公司基金产品,具体范围可见本公司官网已经披露的相关公告或福克斯(北京)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5年3月27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福克斯(北京)网站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四、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福克斯(北京)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参加福克斯(北京)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比例以福克斯(北京)网站页面公示为准,若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各基金原费率参见该基金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投资者通过福克斯(北京)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手续费(各基金定投开通情况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福克斯(北京)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其网站的最新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咨询:

1、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aofunds.com

客服电话:400-689-7859

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福克斯(北京)相关规定为准。

2、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ymfund.com或客服电话400-650-880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威派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28日

● 赎回价格:100.933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3月31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3月25日

截至2025年3月25日收市后(自2025年3月26日起),"威派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3月28日

截至2025年3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3月28日("威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3月28日为"威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威派转债将自2025年3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6.06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933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此提醒"威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派格")的股票自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3月6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88元/股。按照《威派格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威派转债"已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威派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威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威派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威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威派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有条件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3月6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88元/股。已满足"威派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3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威派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威派格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9337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11月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3月3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42天。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div 365=100\times 2.4\%\times 142\div 365=0.933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9337=100.9337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威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337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47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威派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337元(税前)。

3、对于持有"威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337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威派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威派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威派转债将全部被冻结。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3月31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威派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3月25日收市后(自2025年3月26日起),"威派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3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3月28日("威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3月28日为"威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3月31日起,本公司的"威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3月25日收市后(自2025年3月26日起),"威派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3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3月28日("威派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3月28日为"威派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威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威派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威派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933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威派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威派转债"最后交易日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3月25日收盘价为113.907元/张)与赎回价格(100.933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特提醒"威派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9080885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5-001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请文字说明其他活动内容)
参与单位名称	上海榜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庆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贤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世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稻沣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财富研究所、东方财富证券上海分公司、东方财富证券陆家嘴营业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重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东北证券、上海上柿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时间	2025年3月24日至3月26日
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1号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副总经理兼董事、董事会秘书何云喜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1、参观公司,大约花了40分钟参观公司展厅、车间等,了解公司情况。 2、副总经理兼董事、董事会秘书何云喜就公司整体发展情况进行简要介绍。 3、投资者提问环节 (1)请介绍一下威派格的业务发展情况? 答: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智慧水务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技术提升水务管理的智能化水平。公司业务涵盖从水源地到水龙头的全链条解决方案,包括供水设备、智慧水务平台、智能模块化水厂、智能水表等。 近年来,威派格在智慧水务领域取得了显著成就: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在国内市场占据领先地位的同时积极拓展国际市场;与多家科研机构、高校和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共同推动智慧水务技术的发展;积极参与水务公益项目,推动行业标准制定,助力可持续发展。 (2)关注到公司去年发布了"威派格河图AI"请问该产品有哪些具体的应用场景? 答:威派格河图AI是公司最新发布的基于大模型技术的智慧水务平台,旨在通过AI技术提升水务管理的智能化水平。 具体应用场景包括: 智能监测与预警:实时监测水质、水压、流量等关键指标,通过大数据分析和AI预测,及时发现潜在问题并发出预警。 供水管网优化:通过AI算法优化供水管网的运行参数,减少漏损,提高供水效率。 智能客服与用户交互:提供智能客服系统,通过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实现与用户的智能交互,提升用户满意度。 水质净化与处理:利用AI技术实现智能投加药剂优化水质,确保供水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 (3)请介绍一下公司的业务增长点有哪些? 答:2024年3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发布《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该文件明确提出要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的设备更新,重点推进供水、供热、供气等设施的升级改造,这一政策为公司带来了显著的业务机遇。 智慧水务平台的推广: 公司的智慧水务平台是基于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前沿技术打造的综合性智慧水务解决方案。该平台旨在通过数字化手段,实现从水源地到用户端的全流程智能化管理,提升水务管理的效率、安全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将持续优化威爱平台和推广威派格河图AI平台,提升智慧水务行业的市场占有率。 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该文件聚焦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并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供水保障等提出明确要求。威派格全资子公司江苏派菲克于2024年正式投产,其提供的智能模块化水厂解决方案是基于先进的数字孪生、大数据、物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为农村水厂提供从生产、管理到运营的全方位智能化解决方案,与中央1号文件中的多项政策导向高度契合。 国际市场拓展: 公司近年来高度重视海外市场,积极拓展国际市场,特别是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多次与境外目标客户深度交流。 (4)关注到近几年部分城市水价有所调整,请问对公司的业务有哪些影响? 答:近年来,部分城市水价有所上涨,这对威派格的业务产生了多方面的积极影响: 首先是市场需求的增长:水价调整反映了水资源的稀缺性和供水成本的增加,促使水务企业更加注重供水效率和成本控制。其次是技术创新带来的水务企业的智能化投入:水价调整增加了水务企业的收入,使水务企业更加有意愿加大对智慧水务技术的投入,以提高供水效率和减少资源浪费。 (5)管网漏损是水务企业关注的核心问题,请问公司有哪些具体措施帮助水务企业降低漏损? 答:管网漏损是水务企业关注的核心问题,威派格能够通过多种措施帮助水务企业降低漏损: 智能监测与预警:通过智能传感器实时监测管网的压力和流量数据,利用AI算法预测漏损位置和程度,及时发出预警。 供水管网优化:通过AI算法优化供水管网的运行参数,确保供水压力稳定,减少漏损。 智能水表与用水管理:通过智能水表的实时数据采集和传输,水务企业可以精准掌握用水情况,优化供水调度,减少漏损。 运维管理与专业化服务:提供运维管理系统,实时监测供水设备的运行状态,预测设备可能出现的故障,并提供修复建议。 通过这些措施,威派格不仅帮助水务企业降低了漏损率,还提升了供水效率和管理水平,为水务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风险提示	以上如涉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等相关内容,不代表公司或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公司发展或业绩的预测和承诺,不构成公司或公司管理层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日期	2025-3-26